

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QXSZ2600123-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阶段	125
封面	127
目录	1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8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28
(二) 投标函附录	129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4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4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1
(附件) 企业资质	141
(附件) 企业证书	14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2
(附件) 基本信息	142
(附件) 资格证书	142
(附件) 社保	142
(附件) 业绩	14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3
(附件) 基本信息	143
(附件) 资格证书	143
(附件) 社保	14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7
八、其他资料	147
第二阶段	148
投标函 (二阶段)	1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9
第九章 其他	1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XSZ2600123-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仙大委复字〔202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现状通道进行改造建设,包括:紧邻通道2号出口南侧增加一处自动扶梯出口;通道2号口增加一部无障碍升降平台;通道南侧增加一部无障碍垂直电梯;地面出口无障碍轮椅坡道;通道内部盲道及无障碍扶手等衔接配套及南侧南大和园门坡改造、管线改迁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3511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现状通道进行改造建设,包括:紧邻通道2号出口南侧增加一处自动扶梯出口;通道2号口增加一部无障碍升降平台;通道南侧增加一部无障碍垂直电梯;地面出口无障碍轮椅坡道;通道内部盲道及无障碍扶手等衔接配套及南侧南大和园门坡改造、管线改迁等。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40万元及以上的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是指：①单项合同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等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3、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九章其他”中给定格式提供。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

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5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

		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td><td>4</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td><td>28</td><td>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td><td>2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	28	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	28	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40万元及以上的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的，有1个得2分，最高2分。（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是指：①单项合同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等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工程为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靠近轨道交通区间车站(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主体,为有特殊专业施工要求的工程,经5名专家论证为技术复杂工程。

9.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7、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8、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闫工;电话:025-85608036;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9区410室;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

叶小毛；电话：1995166199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9、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9区410室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闫工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85608036	电话：	199516619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9区410室 联系人: 闫工 电话: 025-856080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现状通道进行改造建设，包括：紧邻通道2号出口南侧增加一处自动扶梯出口；通道2号口增加一部无障碍升降平台；通道南侧增加一部无障碍垂直电梯；地面出口无障碍轮

		<u>椅坡道；通道内部盲道及无障碍扶手等衔接配套及南侧南大和园门坡改造、管线改迁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5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5-0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9-28</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40万元及以上的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是指：①单项合同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等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u>

		<u>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 <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u>
--	--	--

		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
--	--	---

		<u>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13、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九章其他”中给定格式提供。</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确认的往来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3-30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5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9-2026-02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应保证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有效）</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且不得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日历天）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本项目的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将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函或其他第三方担保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u>本项目中标价的10%</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5558095.19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u>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u>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0.8.1踏勘现场</u>（1）本工程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10.8.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10.8.3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10.8.4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等，由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各有关单位缴纳。招标结束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实施、暂停，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合同的，以上费用仍应支付给相应单位且金额不变。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10.8.5其他要求（1）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使用未来软件报价的U盘一个。投标报价中须含“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表中须详细分析完成本清单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名称及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如果分析中某项工作内容或费用未列出，则视为该费用投标人优惠。（2）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纳入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3）投标人需前往施工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及周边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投标人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4）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产生的施工噪音与施工振动等各种施工因素所造成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与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6）投	

	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该类风险费用以后不予调整。 (7) 投标人应重点考虑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状态、施工环境与条件、工程变更、工期延长等各种因素，结合自身条件，在投标报价中合理确定措施项目费用，包括通用措施与专业措施项目费用。(8) 如果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了品牌范围，投标人可以在推荐的品牌范围中选择一个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10.8.6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去百度网盘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6zajA0VAVpxZLh49qxLUQ?pwd=xini提取码:xini。10.9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配合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应缴纳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2) 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3)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施工期间所有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⑥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4)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5) 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配合费等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优惠。(6) 承包人参照【2018】第24号文件对文明工地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自行报价，如未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 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如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等)需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8) 综合单价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及其报价，将所需费用含在其中。(10) 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协调的一切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不得混入土方内外运； (11) 投标人必须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各种检查、巡查、观摩、调研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除可顺延工期外，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调整；(12) 对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以设计图纸为准，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就图纸内已包含内容增加相关的费用。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国家的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1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10.10本工程须按市级标化工地标准实施，但不要求创建标化工地，如承包人取得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涉及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按须按实时更新的南京市建筑施工市级标化工地评审办法进行施工生产活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QXSZ2600123-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QXSZ2600123-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 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td><td>4</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td><td>28</td><td>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td>6.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2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	28	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6.00)	28	可行，本项中必须包含涉地铁专项施工保护方案，否则按差进行打分。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40万元及以上的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的，有1个得2分，最高2分。 （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是指：①单项合同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																															

		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等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
家工商行政管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过街地下通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地铁二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仙大委复字[2025]1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现状通道进行改造建设，包括：紧邻通道2号出口南侧增加一处自动扶梯出口；通道2号口增加一部无障碍升降平台；通道南侧增加一部无障碍垂直电梯；地面出口无障碍轮椅坡道；通道内部盲道及无障碍扶手等衔接配套及南侧南大和园门坡改造、管线改迁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监理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的三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价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价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相关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南京市栖霞区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2)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3)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5)施工相关文件、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6)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7)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相关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含答疑); 7) 投标函 及投标函附录;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图纸;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文件、技术要求; 11) 投标文件 (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 已标价的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 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歧义或互相矛

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相关文件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施工相关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数量：施工图叁套（不含招标时相关文件及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相关文件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相关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内。

1.6.5 现场相关文件准备

关于现场相关文件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相关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在相关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承包人应对相关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相关文件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相关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相关文件，供会议、检查使用，专人保管。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相关文件，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
后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结合自身工艺施工水平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相关文件中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作出合理化要求的深化，并将实施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工程费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文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相关文件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

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签证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6)若发包人代表易任，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用，发包人不提供发票，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②施工现场用

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相关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可代为修复，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和施工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相关文件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 元**违约金，并仍应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相关指令。

(12)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相关文件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

配合义务。

(1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 给予配合。

(15) 若因承包人出现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2 倍标准承担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后生效。

(16) 承包人负责按照市级相关标准搭建临时设施，若需改变施工现场现有围挡位置，围挡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可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在发包人确认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向中标人递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6 套，电子版光盘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的4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相关文件、设计变更单、相关文件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

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 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 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 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

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12) 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院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15)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合同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围挡、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成品保护、移交前场地看护、交叉配合费、通行、行人干扰费（含交通指挥方案的制定、交通评审、维护交通及安排疏导人员、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施工围挡等）、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17)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承包人须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农民工结算、支付工资，并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3 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已足额包含农民工工资；当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的80%时，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完毕，如果承包人未付清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实名制考勤：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明确施工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应与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保持一致。②承包人对劳务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全面负责，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劳务人员实名登记、申报等管理工作，发现劳务作业人员未经实名制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0.1 万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有权对未发生的子项进行删减或取消，承包人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此进行索赔或费用补偿。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相关文件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相关文件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

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
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
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
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⑥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
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人、
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
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
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
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 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投 资
等负全面管理责任。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 须加
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在岗时间不
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且满足 现
场的作业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 登
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在岗履行管理义务：

- A 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检查之日往前推算）；
- B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 in 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 C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人及代建人根据以上情形进行考核后，项目经理被认定为不在岗履行管理义务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其他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项目经理月考勤率低于 70%或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

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及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 2500 元/次。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具备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其他原因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具备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考勤率低于 70%或者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拟更换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无法达到投标文件中原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条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前必须经监理、代建人、发包人认可，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且不得迟于中标公告后 15 日（日历天）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担保将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协调。负责审核承包人的项目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并出具审核结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相关文件中

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隐蔽工程验收单，
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
权：(1)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经济签证，设计变更；(2)标准的确认；(3)工
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往来的一切事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人
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
发包人的书面追认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在行使某些职权（由发包人指定）前应征
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合同中未注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除合同内
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
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
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相关文件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

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补足。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若在要求的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相关文件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规定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2.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5、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相关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

工日期前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代建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超过 2 天或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 (2) 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超过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以降水量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招标相关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时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投标人应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参照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以项目上使用。

(2)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3)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承包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地上、地下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中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工作，该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设施挖洞、探槽、围挡保护费、盖板遮盖费、安全警示标识费、裸露管线设施临时性包裹及临时性支撑费、专人职守专人指挥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费、机械及人工降效费等所有非实体类的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完成后14 天以内向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相关造价变更的请求须由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共同审核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单价高于市场价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变更增加超过 10%，发包人有权对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监理、代建人 确认后，按照相关定额价格和市场因素重新进行组价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25】5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
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相关费用的
风险考虑到报价内，其中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
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
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25）5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B、承包人在投标报
价时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结算时：①总价措施费最终按投标费率
计 算；②单价措施费中除了按项计算的，其他工程量按实计算。

C、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
款的情形，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完成后对于分
部分项工程量招标人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 读
招标文件、设计相关文件、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 方案，
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
单价计算，如遇合同约定中 10.4.1 的情况，按 10.4.1 执行。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
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
班耗用量，施工时期的人工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的信
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报价的优惠幅度
后执行，报价的优惠幅度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
价） *100%”，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代建人
审核后 报发包人确定。③无信息价的材料不用按照投标优惠参与下浮，材料价格由
发 包 人、承包人、代建人、监理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 按上条款办法确认新增综
合 单价。

12.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
核后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方和监理人、代建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12.1.2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

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代建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③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 12.1.1 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④每月 5 日前，发、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 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 以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指定工程款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100%、电梯设备排产订货款，其中预付款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相关文件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关键施工节点。2、发包人收到工程量确认报告后协同监理人、代建人对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量以四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每2个月支付进度款，经承包人申请，上报监理并经监理、代建人及发包人审核，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80%（含随进度款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及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8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由发包人代付的费

用(含预付款)、违约金等；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2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应专款专用，执行办法具体详见附件18：《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挪作他用。

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审定结算价的2%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付清。支付质量保证金时须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8、工程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出具发票为止。工程款支付应按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款支付办法办理。

9、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全额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发包人此前已支付的工程款中包含了本工程工人的全额工资，承包人须结清本工程所有工人全额工资并提供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结清所有工人全额工资。

10、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更调整的价款，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1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是否一致的书面审核结果；代建人对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前是否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了审批手续的书面审核结果；代建人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的书面审核结果以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每次付款前，涉及当期变更内容，相关变更手续必须齐全，经监理人、代建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

13、每次进度款付款申请时须提供录入实名制系统施工人员名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L。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一式陆份), 报监理、代建人审核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体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陆份(相关文件承包人另行提供), 竣工资料陆套。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无论哪项拖延,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经监理人、代建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

执行，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期违约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竣工材料之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4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6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管理费用和结算审核时间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签收结算资料后，将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相关文件、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2、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竣工相关文件上已能反映的，不得再以签证形式提出。

3、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

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及发包人， 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

4、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因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5、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6、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承包人（项目部）、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7、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8、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人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发生事由及金额，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9、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0、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①如经审计核减额在5%以内，审计费发包人承担；②核减额在5%-10%（含5%，不含10%），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审计费用总额的一半；③核减额在10%（含）以上，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审计费。（核减额是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上报结算资料，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材料不

符合发包人规定流程要求,发包人有权当月不给予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

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此项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相关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并认真勘察现场等前提下，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而且已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过核对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由要求变更或者偷工减料、延误进度，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勒令其改进；如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承包人并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不得有连续 3 天以上的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此违约金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4、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的辅助性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拒绝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数额不足，则从结算中扣除。

5、若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加强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录入实名制系统，如收到未录入实名制系统的施工人员的 12345 欠薪工单，每收到一次罚款 1 万元。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不另外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协调土场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等问题，若出现发包人协调土场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投标报价中的土方单价、运距和渣土费按实际调整计算,且不高于投标价。

5、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的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手续。

6、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及监测机构，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验、功能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由发包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 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合格 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9、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3 条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相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社会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中。

14、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包括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应由承包人每天集中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清单项的增减做调整，不做任何额外补贴。

17、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

18、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情况。

19、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全额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发包人此前已支付的工程款中包含了本工程工人的全额工资，承包人须结清本工程所有工人全额工资并提供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结清所有工人全额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 万元违约金。

20、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纹考勤管理，发包人将根据指纹考勤结果对承

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岗情况进行处罚。

21、监理人负责审核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是否一致，代建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的分包审批手续是否按要求履行同时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22)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参照宁勤绩进行考勤，根据实施过程中有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适时调整。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依据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 3.3，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3) 投标人应合理报价，结算时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 如某清单项投标单价下浮率是项目整体投标下浮率的2倍及以上，实际施工工程量（含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低于招标清单量或者该项取消，应额外按照（招标控制价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单价）*（招标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扣回。

(2) 如某清单项投标综合单价是单项招标综合单价的1.1倍及以上的，其超出招标工程量1.1倍以上的工程量单价按相关定额重新组价并乘以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4) 本工程代建人为_____，代建人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承包人已充分了解了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中对代建人的授权，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服从代建人管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 政 协 议 书

附件13：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1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5：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6：工期承诺书

附件 17：项目经理承诺书

附件 18：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米)	结 构 形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 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以及相关文件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① 电梯设备免费保养期为3年（免费保养期自电梯设备取得合格使用证并移交发包人使用起计算，含4次年检）。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预算员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资料员		
		施工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
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 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发包人方面：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方面：

- 1、承包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则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 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 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工程结算承诺书

致：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为 10%以上的，工程全部审计费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致：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_____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工 期 承 诺 书

致: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中标,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 履约合同内容外, 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1、保证严格按相关文件、相关规范施工。

2、保证在 日历天工期内, 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每周不少于6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并且在本项目施工合同期间, 除招标人要求外, 我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若违反本承诺, 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规范承包人的资金管理行为,确保建设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工程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一、承包人工程建设资金账户的开设与使用管理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开设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的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凡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银行账户不得办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项、结算款收支。

2、承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开设其他资金账户用于本项目收支,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必须通过发包人核准开设的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不得利用个人存折和其他不规范银行户头支付工程开支。

二、工程资金支用的管理

1、承包人的所有工程计量支付款,在发包人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完成后由发包人直接拨付给核准的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三、资金的监管

1、发包人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应全部进入核准的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2、除工程施工正常支用外,资金应相对封闭运行,禁止挪用、转移、抽调工程资金的情况发生。

3、为保证建设资金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承包人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给予密切配合。

4、对检查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挪作他用,发包人可责令其返还所有被挪用的资金,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被挪用资金的10-30%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承包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纸质及电子对账单明细,及时反馈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信息。若经发包人督促后仍未能及时提供资金明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若两次不提供项目建设专用账户资金明细,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支付后续工程建设资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 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 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 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 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创建目标：[无](#)，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 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 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土建品牌	备注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

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投标，我公司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含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四、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五、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六、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